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何墅村和谐路 13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占地面积：400m²；
- （5）投资总额：60 万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色母粒	600 吨/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1月14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23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02213，于2020年3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0]120号）。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2021年10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0CRKB7Y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600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固废、废水、混料和粉碎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产生变动；挤出废气环境保护措施由环评中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混料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拌料机、粉碎机、挤出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面积为 6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库西侧建 1 处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CRKB7Y001W。

6、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对“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色母粒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混料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和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挤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1米外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色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彩达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